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652582025604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8531号-001~002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无记名保险项目（GXZC2025-G3-001188-GXKL）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7月4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无记名保险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188-GXKL）的中标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简要采购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无记名保险项目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切实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属的后顾之忧，真正做到不让“英雄流血又流泪”，为见义勇为人员提供保障。 （二）投保人：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三）被保险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义务，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公民，在此过程中遭受伤害导致伤残或死亡，经县（区）级或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统筹部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和有关法规认定为见义勇为的伤亡人员，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四）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中标人（保险公司）。 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人民币陆佰万元整</u> （小写）¥6000000.00			

1、合同有效期：两年，接续上一期广西见义勇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无记名保险合同，实际服务

期从 2025 年 9 月 15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 24 时止。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的价格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必要的各项税金；其他（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险经纪服务费、见义勇为宣传等所有项目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保障期：从 2025 年 9 月 15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 24 时止

2、人员要求：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3、售后服务：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按采购需求中的“付款条件”约定分两期支付。每期转账完成之日起两日内乙方开具发票给广西见义勇为基金会。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技术资料及权利保证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而解除。

第八条 服务成果交付与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甲方应当在服务期满后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乙方须及时整改。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水准合格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

执一份。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均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未能在服务响应时间内完成服务的（响应时间及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每延长一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3、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如乙方采取预留分包份额合同给中小企业的，其分包合同在签订后需报送一份给甲方存档。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共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中国共产党广 2025年7月4日	乙方(章) 中国大 公司广西分公司 2025年7月4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南湖街道金洲路15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五象大道399号龙光国际2号楼35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5258F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71725691B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8